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6年5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一、增值税	3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3
财税〔2026〕40号.....	3
增值税法相关政策适用问题即问即答.....	4
二、综合政策	9
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的解读.....	9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金融保险相关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	10
关于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16
商消费发2026年第74号.....	16
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	17
（2026年5月1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令第56号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17
关于印发《税务师行业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合规指南》和《税务师行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合规指南》的通知.....	20
中税协发〔2026〕18号.....	20



一、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6〕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铁路运输企业

（一）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号）附件1《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一）》，增补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分支机构。

（二）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号）附件2《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增补、取消、变更本通知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变更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1、附件2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变更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取消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2列明的取消时间起，不再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航空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30号）附件《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增补本通知附件3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3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30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附件：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一）.pdf](#)

2.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5月7日

增值税法相关政策适用问题即问即答

问1：2026年1月1日起，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应如何适用增值税政策？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及财政部等部门印发的《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污水处理费”属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因此，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按照财税〔2014〕151号文件等规定收取污水处理费，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151号文件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因此，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与自来水厂(公司)签订代征合同，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属于自来水厂(公司)的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

问2：2026年1月1日起，物业管理公司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能否在水费中区分出污水处理费并适用增值税不征税政策？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

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财税〔2014〕151号文件等规定，物业管理公司不属于收取或者代为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法定主体，其以自己名义收取自来水水费并开具发票的，应以收取的全部价款（不含税，下同）为销售额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物业管理公司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来水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问3：2026年1月1日起，某电网企业向用电单位随电费收取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等政府性基金，是否属于增值税不征税收入？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以及财政部等部门印发的《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号）等文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具体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中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下同）属于政府性基金，电力用户应缴纳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由电网企业代征。因此，对电网企业按照财综〔2011〕115号文件等规定代征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不属于电网企业的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电网企业代征的其他政府性基金，比照执行。

问4：2026年1月1日起，某港口供电公司向用电单位收取电费，能否在电费中区分出相关政府性基金并适用增值税不征税政策？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财综〔2011〕115号文件等规定，如该港口供电公司不属于政策规定的代为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法定主体，其作为电力用户已向电网企业缴纳相关政府性基金，应就其转售电力行为，以收取的全部价款为销售额，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如该港口供电公司属于政策规定的代为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法定主体，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不属于该公司的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

问5：2026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罕见病药品可以按照药品的不同种类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除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服务两种情形外，一般纳税人应当就同一简易计税方法项目的全部应税交易一并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因此，当一般纳税人同时经营多种罕见病药品，应当对全部罕见病药品选择简易计税，不能只对其中某一种或多种罕见病药品选择简易计税。上述原则适用于10号公告列举的其他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项目（除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以外），颗粒度按照正列举的最小税目掌握。

问6：2026年1月1日起，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其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七条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其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不确认为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销售额。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应当就其取得的销售额，向服务购买方开具发票。委托方实际发生的人力资源服务费、工资薪金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扣除。

问7：增值税纳税人购买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2025年年底已支付但尚未抵减完毕的余额，2026年1月1日后能否结转继续抵减？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5号）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繳納的技術维护费（以下称二项费用），可以按规定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并未延续该项政策，因此，该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为此，纳税人支付二项费用尚未抵减完的余额，不得在2026年1月1日后继续结转抵减。

问8：2026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生物制品能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第六条规定，除本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17号）外，在2025年12月31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10号公告第三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未列明一般纳税人销售生物制品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因此，自2026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不论是生产销售，还是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均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繳納增值税。但若相关生物制品属于抗癌药品、罕见病药品，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可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繳納增值税。

问9：某公司从事烟草收购，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年1月收购一批烟草，按规定繳納了烟叶税，请问计算1月所属期增值税进项税额时，农产品买价中是否包含按规定繳納的烟叶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因此，自2026年1月1日起，农产品买价中不含按规定繳納的烟叶税。

问10：某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年2月发生提供旅游服务业务，取得收入106万元，未开具发票。支付给其他单位住宿费、餐饮费、门票费等费用90万元，取得合法有效的扣除凭证。本期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无期初余额。请问办理2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时如何填报扣除项目？

答：您在办理2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第3行“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在第1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填写1060000元，在第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初余额”填写0元，在第3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发生额”填写900000元，第4列至第6列按表内公式计算填写。在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第5行“6%税率”的“未开具发票”“销售额”“销项(应纳)税额”栏次分别填写1000000元、60000元，第1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填写900000元。

问11：某公司为一家出口企业，2026年5月8日注册成立并办理了税务登记，5月22日，首次以一般贸易方式自营出口了一批货物，并拟于2026年7月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请问，该公司应当于何时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答：该公司在2026年5月8日完成税务登记后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最晚应于2026年7月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完成备案。

问12：某公司2026年5月8日注册成立并办理了税务登记，2026年5月22日为其他企业代理出口了一批货物，目前暂无自营出口业务。该公司拟于近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请问，该公司是否需要进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应于何时备案？

答：需要进行出口退(免)税备案。该公司开展代理出口业务，应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最晚应于首次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完成备案。

问13：某公司为一家出口企业，2026年1月6日注册成立并办理了税务登记，1月12日自营出口了一批货物，1月22日进行了出口退(免)税备案。请问，该公司在备案前发生的出口货物能否申报出口退(免)税？

答：可以。该公司完成出口退(免)税备案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在办理退(免)税备案后，可按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



二、综合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要求，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参照《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的函》（司明电〔2025〕35号）基本格式文本，修订了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现将修订后的税务执法文书式样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2015年第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2021年第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2025年第13号）中附件对应的文书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修订后的税务执法文书式样.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4月27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2025年4月司法部印发了《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为进一步规范税务检查执法文书，国家税务总局参照该文本，对现行的执法文书进行修订完善，推动税务检查执法标准化、规范化，适配行政检查的新要求。

二、《公告》的重点内容是什么？

一是新增《税务检查审批表》《税务检查情况记录表》《税务检查情况记录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适用）》3种文书，用于税务稽查以外情形的事前审批及检查情况记录。税务稽查事项仍适用《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中的《税务稽查立案审批表》《税务稽查工作底稿》等相关执法文书。

二是修改7种税务执法文书，重点修改了以下内容：《税务检查通知书》《税务检查通知书（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适用）》《社会保险费检查通知书》新增材料清单、检查方式、地点、频次、联系人、联系方式；告知事项中补充申请回避和投诉举报内容。《申请税务人员回避审查决定书》新增联系人、联系电话、被申请人及税务检查证号、权利告知等，并将回避审查结果制式化。《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增加告知事项、陈述申辩情况，并将部分内容制式化。《询问（调查）笔录》新增与被检查人关系，并将告知事项内容制式化。

三是《公告》还对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文字表述、使用说明等细节方面进行了优化完善。

三、《公告》何时开始施行？

本《公告》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金融保险相关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

2026年5月7日，为进一步指导金融保险相关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的实施，财政部会计司发布5项实施问答和1项应用案例。具体包括：

一是配套《解释第19号》实施问答1项，明确如何判断包含或有特征条款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链接：http://kjs.mof.gov.cn/zt/kjzzss/sswd/jrgjzzss/202604/t20260430_3988923.htm）。

二是金融工具准则相关实施问答1项，明确企业在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清仓回购业务中回购的不良贷款的会计处理问题（链接：http://kjs.mof.gov.cn/zt/kjzzss/sswd/jrgjzzss/202604/t20260430_3988924.htm）。

三是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问答3项，明确万能险新规下相关合同是否属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判断要求、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所采用的折现率确定方法的改变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项的减值会计处理等问题（链接：<http://kjs.mof.gov.cn/zt/kjzzss/sswd/xbxhtsswd/>）。

四是配套《解释第19号》应用案例1项，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如何按“类别”披露提供具体示例（链接：http://kjs.mof.gov.cn/zt/kjzss/srzzzq/jrgjzzy/202604/t20260430_3988929.htm）。

财政部会计司

2026年5月7日

配套《解释第19号》实施问答

问：对于包含导致合同现金流量时间分布或金额变动的或有特征条款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如何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有关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评估的规定，判断其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即是否符合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以下简称“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对于包含导致合同现金流量时间分布或金额变动的或有特征条款的金融资产，企业在评估其合同现金流量是否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应当判断该或有特征条款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前后是否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在作出前述判断时，企业不考虑相关现金流量变动发生的可能性。若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前或变动后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则相关金融资产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若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则需进一步判断引起合同现金流量变动的或有事项的性质。

在或有特征条款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情况下，若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且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方向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方向相同，则相关金融资产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或有特征条款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情况下，若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不直接相关（如利率随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碳减排量而下调约定基点的贷款），则仅当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其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时，相关金融资产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例如，对于根据借款人是否达

到碳减排目标，按照固定基点调整贷款利率的贷款，若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前述调整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且不会导致该贷款整个存续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有显著差异（如利率的最大可能累计调整未显著改变该贷款的利率），则其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工具准则相关实施问答

问：甲银行委托信托公司设立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将不良贷款转让给该信托计划，作为发行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终止确认该不良贷款。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信托计划临近到期日或剩余基础资产规模低于设定阈值从而触发清仓回购条款时，甲银行有权以届时不良贷款的公允价值为交易价格，回购该信托计划所持全部剩余基础资产。在此交易安排下，甲银行应如何对行使清仓回购选择权取得的不良贷款进行会计处理？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本问题中，甲银行将不良贷款转让给信托计划时，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终止确认了所转让的不良贷款，当触发信托合同的清仓回购条款时，甲银行行使清仓回购选择权回购信托计划基础资产中的剩余不良贷款，实质上是购入一项新的贷款，甲银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按清仓回购时点该贷款的公允价值对其进行初始确认，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要求对该贷款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问答

问：对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应收保费、保单贷款、摊回赔款及费用等应收款项，企业是否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答：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第九条，企业应将保险合同中属于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符合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的组成部分予以分拆，并分别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经分拆后，对于适用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保险合同组成部分所形成的应收款项，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相关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属于履约现金流量的一部分，企业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若为分出再保险合同，则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时，应考虑相关应收款减值对履约现金流量估计金额的影响，因此相关应收款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减值会计处理。经分拆后，对于不适用新保险合同准则的组成部分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如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问：保险公司改变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所采用的折现率的确定方法，如将“自上而下的方法”修改为“自下而上的方法”，在不存在前期差错的情况下，应当按照会计估计变更还是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并参考其应用指南，会计政策是指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会计政策变更是指企业对相同的交易或者事项由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改用另一会计政策的行为；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者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相关规定，折现率是计量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关键参数，其确定方法的改变通常是企业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获取的最新信息等作出的调整，以更加合理地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所采用的折现率确定方法的改变，如将“自上而下的方法”修改为“自下而上的方法”，在不存在前期差错的情况下，不涉及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应当按照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问：根据《关于加强万能型人身保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5〕14号）计提特别储备的万能险产品，是否属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第四十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是指在合同开始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合同：（1）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2）企业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3）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关于加强万能型人身保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5〕14号）中有关计提特别储备的要求，不会直接影响相关万能险产品是否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判断。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的上述三项条件，结合具体产品设计、合同条款和产品回报预计结算情况等，综合判断相关万能险产品是否属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配套《解释第19号》应用案例：

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案例——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披露

【例】甲公司将持有的符合条件的若干项某类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

工具投资（以下简称A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2×25年1月1日，甲公司持有的A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即账面价值）为8000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为2000万元，2×25年1月1日前甲公司持有的A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未发生处置。2×25年甲公司发生与A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有关的事项如下：

（1）2×25年6月30日，甲公司收到A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中的乙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10万元；

（2）2×25年7月31日，甲公司以1550万元的价格购入丙公司股权（购入该股权后甲公司对丙公司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其指定为A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2×25年9月30日，甲公司以2000万元的价格出售所持乙公司全部股权，出售时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即账面价值）为2000万元，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为500万元；

（4）截至2×25年12月31日，甲公司所持A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即账面价值）为8200万元，并收到A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中除乙公司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50万元；

（5）2×25年甲公司所持A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为650万元，其中与乙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为200万元。

假定不考虑所得税等其他因素。

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有关规定，企业应当至少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披露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在终止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以及与其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金额和转出情况等。

按照上述规定并结合本例具体情况，甲公司在2×25年财务报表附注中对A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披露示例如下（为简化处理，未列示比较信息）：

甲公司本年确认的与A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为60万元，其中与本年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股利收入为10万元，与年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股利收入为50万元。甲公司在本年终止确认乙公司股权投资时，将与其有关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500万元转出至留存收益。

除上述内容外，甲公司还应披露对A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作出指定的原因以及处置乙公司股权投资的原因等信息。同时，也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按单项权益工具投资等作进一步披露。此外，如果甲公司还有其他类别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也应按要求分类别披露上述信息。

实务中，企业在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相关信息时，在确保披露内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具体的披露格式。

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案例——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披露.pdf



商务部等6部门

关于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6年第74号

成文日期：2026-05-1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进一步便利和扩大入境消费，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退税商店覆盖率。鼓励更多具备条件的商店备案成为退税商店，科学优化商店布局。支持各地遴选一批境外旅客较多的重点商圈、景区、市场、口岸，实现重点场所退税商店基本全覆盖。

二、实行小额抽检制。自2026年7月1日起，对退税销售额1万元以下的退税申请单，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进行实物验核。对退税销售额1万元及以上的退税申请单，仍逐单进行实物验核。

三、优化“即买即退”服务。进一步优化“即买即退”服务，推动“即买即退”异地互认，办理“即买即退”业务的旅客可以在异地口岸办结离境退税业务。统一延长各地“即买即退”离境期限要求至28天。

四、推行退税无纸化办理。自2026年7月1日起，允许海关、代理机构对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进行线上确认并办理退税，实现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办理。

五、打造展会退税服务平台。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要展会设立离境退税服务专区，为客商购物及退税提供便利。

六、优化入境消费环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城市加大离境退税工作力度，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国际消费集聚区。进一步推动增加国际客运航线航班，便利游客入境。

七、加强政策宣传。制作多种形式的离境退税宣传物料，通过入境航班、机场、酒店、媒体等渠道进行投放，便利境外旅客获取退税信息。



八、开展境外推广。结合打造“购在中国”品牌，在境外开展宣传推介，进一步提升政策国际知晓度。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细化具体实施方案，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各地区要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不断提高离境退税服务质量和水平。此前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商务部

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移民局

2026年5月12日

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

（2026年5月1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令第56号公布 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明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以下简称超龄劳动者），超龄劳动者受用人单位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适用本规定。

符合规定已提前退休的劳动者，退休后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税务、医疗保障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等应当按照职责，优化政策措施，强化工作协同，共同做好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超龄劳动者，应当根据超龄劳动者的知识、技能、经验等，提供适合超龄劳动者的就业岗位。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有就业意愿的超龄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

第五条 用人单位和超龄劳动者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超龄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

超龄劳动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用人单位的劳动规章制度，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规程和标准，完成劳动任务。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超龄劳动者订立书面用工协议，明确协议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等事项。

第七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用工协议约定的内容。

第八条 用工协议期限届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的，用工终止。

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或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用工协议的，用工终止。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规定，合理安排超龄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一般不安排超龄劳动者加班。

用人单位安排超龄劳动者加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超龄劳动者明确约定劳动报酬的具体数额或者计酬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事项。

第十一条 超龄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约定及时足额将劳动报酬支付给超龄劳动者本人，至少每月支付一次，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超龄劳动者身体状况确定合适的工作岗位和劳动强度，不得安排超龄劳动者从事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超龄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教育和培训，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规程和标准，预防事故和职业病发生。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超龄劳动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按照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障待遇。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障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超龄劳动者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工作的，不改变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超龄劳动者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选择继续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以个人身份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经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用人单位也可以按照规定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第十七条 超龄劳动者已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待遇继续工作的，不改变其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超龄劳动者未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待遇、选择继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可以个人身份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经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用人单位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优化经办流程，为超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便捷服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完善适老化设施设备，为超龄劳动者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因本规定明确的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发生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处理。

因其他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超龄劳动者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实施监察。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负有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工会依法维护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保障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侵害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超龄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弹性延迟退休的劳动者，在弹性延迟退休期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税务师行业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合规指南》和 《税务师行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合规指南》 的通知

中税协发〔2026〕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为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加强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服务和管理工作部署，指导税务师事务所和广大从业人员准确把握税收优惠政策，提升税务师事务所合规服务能力，支持纳税人税务合规建设，避免纳税人错享、误享和漏享税收优惠政策，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将按不同政策类别编写《税务师行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合规指南》，经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司局审核后发布施行。

按照工作计划，中税协近期编写了《税务师行业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合规指南》《税务师行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合规指南》，现予印发。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以《税务师行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合规指南》为指导，加强税收政策和征管制度学习，助力国家税收政策的贯彻实施，在服务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专业支撑作用。

执行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向中税协(业务发展部)反馈。

附件：

1. 《税务师行业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合规指南》
2. 《税务师行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合规指南》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6年5月25日